

推行資優教育具體可行方案之建議

立法及制訂政策：

為了有效推行資優教育，政府必須：

- 立法保障資優學生之權益，以確保平等教育機會；
- 制訂資優教育政策，所有學校必須遵循，以確保所有學生都獲因材施教；
- 長期撥款支持資優教育持續發展；

成立資優教育統籌委員會：

該委員會需負責制訂策略及切實推廣資優教育，成員應包括有教育專家、大學及中、小學校代表、政府代表、家長等，更要跟各政府部門及與教育事務有關的人士和機構協調，一同合作培訓資優學生。

確立服務對象及模式：

- 教統局應立刻檢視全港學校於第一層次（服務對象為全港學生）實施資優教育之進度及果效，及早制定標準以評估學校能否於學習範疇中加入資優教育之三大元素。
- 教統局應於全港小三進行全面資優學生評估，建議於小三系統評估試加入適當測試（語文、數學、推理解難），以辨別「學習能力資優」；經學校推薦，再經創造力評估識別為「創造思考特強」；經學校推薦或家長自薦，於體育、音樂及美術等領域評為「視覺或表演藝術資優」和「心理肌動能力特強」之9歲或以上之小三學生，成為第二層次之「可造之材」。資優教育學院需統籌以上評估工作，及按個別學生之不同能力，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教育機構協調，安排合作培訓。（因人數分佈不同，不建議採用校本抽離方式，宜用中央及分區制）
- 培訓之課程需要有系統性增潤，具彈性，有目標及連貫性，有晉升階梯，設有考核及公開比賽，再配合專家之評估，從而挑選精英，進行最高層次之訓練，跟本地和外國大學及商

界合作，設計特定課程和作個別輔導，讓資優學生有多選擇的升學途徑，更能考取學分提早入大學。

資源的運用：

政府所獲之捐獻及從公帑之撥款需用於：

- 聘請專家作師資培訓（如何利用資優教育之三大元素及如何鑑別資優學生），制訂系統評估測試（可由考評局負責）與資優生甄選及評估指引及相關工具（需外國教育專家協作），設計資優課程等；（此等乃有效推行資優教育之必須軟件，遠比建立硬件重要！）
- 資助有需要之家庭參加第二層次之培訓課程；（此等乃非常規之培訓，可酌量要求家長負擔部份成本）
- 輔導有情緒問題之資優學生；
- 資助大學領導資優生作專題研究及個別輔導、舉辦特定資優課程和公開比賽。

社會資源甚多，資優教育學院需要聯繫及動員社會上各界的人力、物力及財力，讓資優教育必須走向多元化，例如：商界可提供不同領域之專業訓練及贊助獎學金；與音統處、演藝學院、體藝學院、數學、物理和電腦奧林匹克學會等機構合辦課程及分級比賽；多舉辦創意思維及解難、科技創新發明等富創造性之比賽。資優教育學院也應協助家長團體加強認識資優教育，分區及定期舉辦講座，鼓勵家長與學校密切聯繫和合作，為資優子女投入人力及財力支援。

學生家長

趙雅穎

2006年11月10日